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相 對 人 三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郎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7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假扣押裁定，就聲請人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依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民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重附民字第6號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7日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817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據此對聲請人及第三人陳俊男、張智賢、陳香文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及第三人陳俊男、張智賢、陳香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重附民字第6號就聲請人部分判決駁回，僅第三人陳俊男等三人提

01 起上訴，並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
02 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判決，相對人就第一審駁回聲請人部
03 分未提起上訴，是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
04 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